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29號

原告 黃于臻

訴訟代理人 廖子堯律師

潘天慶律師

被告 皇冠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林素琴

訴訟代理人 羅聯芳

蔡沛庭

張振旺

被告 陳慧麗

上被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爵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2日14時4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